

**嘉義榮服處 110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1	<p>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邱○○先生：</p> <p>(1) 榮民3歲至6歲子女欲就讀公托幼稚園，有無可優先抽籤就讀之方案。</p> <p>(2) 國外親屬來台以往均係落地簽證，現因疫情期間，無法落地簽，請問應如何辦理入境手續。</p>	<p>嘉義榮民服務處：</p> <p>(1) 公托公幼係教育部(中央)及教育局(地方)權責，輔導會非主管權責機關，目前退輔會針對榮民幼兒階段子女就讀公托部分無優先就讀之方案。</p> <p>外交部領事事務局：</p> <p>(2-1)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本年9月13日起開放已完成結婚程序之國人外籍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20歲以下)得於邊境嚴管期間入境。倘當事人之未成年子女擬申請依親事由之特別入境許可來臺，請於備妥相關應備文件後，逕向我駐外館處提出申請。相關申請文件及我駐外館處資訊，請參閱本局網站公告。倘有相關疑問，請當事人來電本局簽證諮詢專線(02-23432895 或 02-23432850)或逕向擬提出申請之駐外館處洽詢。</p> <p>(2-2) 檢送本局本年9月14日新聞稿如附件，併請參考。</p>	

	<p>(3)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於書局購買考試用書，可否申請就業考試進修補助？</p> <p>(4) 輔導會就學補助是否一定要就讀於輔導會推甄入學之學校方可申請？</p> <p>(5) 申請大專校院進修補助有無次數限制？</p>	<p>嘉義榮民服務處：</p> <p>(3) 只要於依法合格登記可從事販賣書籍之商店購書並取得憑證，且購置之書籍與考試相關，均可於購買教材及考試用書，並參加就業考試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另如欲透過網路平台購買教材及考試用書，為避免購書後無法申請補助，建議購書前先電洽榮服處確認後，再行購買。</p> <p>(4) 輔導會推甄入學之學校僅為使退除役官兵就學能有更順暢之管道，相關就學補助申請並不侷限於輔導會推甄入學之學校，只要就讀於公私立大專校院，畢業後可取得正式學籍者（空大除外），均可申請就學獎補助。</p> <p>(5) 校級以下退除役官兵參加國內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空中大學（專校）函授班申請大專校院進修補助，係依學期提出申請，每年限申請 3 次，每人補助上限為 12 次（自 104 年度起算），補助總金額以 12 萬元為限，端視申請之金額或次數先到者為限。</p>	
2	<p>榮民宋○○先生：</p> <p>(1) 貴處分發之就學就業職訓權益表資料中，有關就</p>	<p>嘉義榮民服務處：</p> <p>(1) 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對象為「榮民及輔導期限</p>	

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部分，載明申請就學補助且具中低(低)收入戶資格者，就學期間按月核發就學生活津貼 5,900 元，請問該如何申請？

內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限本人就學部分，如具中低或低收入戶資格者，可以申請就學補助生活津貼。申請時間上、下學期分別於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2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前，備齊相關資料直接掛號郵寄向輔導會提出申請。

(2) 榮民與新住民配偶結婚後產下 1 子，俟後因故離婚，共同扶養小孩，近期新住民配偶欲攜子返回越南，請問該新住民配偶可否不經榮民本人同意逕將小孩攜回越南？

移民署嘉義服務站：

本站已於活動當日(10/8)下午電話向台端說明，因案內涉及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歸屬問題，恐涉及相關法律，建議由當事人可洽法律諮詢瞭解為宜。

嘉義榮民服務處：

本處遴聘 2 位專業法律顧問，如榮民有法律諮詢需要，可隨時攜帶證件(榮民證、輔導期限內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或身分證)至本處填寫法律顧問推介書，再至律師事務所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榮民屈○○先生：
建議白河榮家或榮服處研議明年可否於白河榮家家區內舉辦懇親會或參訪一日遊之可行性？

嘉義榮民服務處：

只要榮民需要，榮服處可以做的均將會協助推動，俟疫情趨緩後，會再評估與了解參觀榮家需求後，再行規劃與邀請有意願之退除役官兵參訪白河榮家及佳里榮家。

白河榮譽國民之家：

建議事項將攜回報告家主任，俟疫情趨緩後，研議規劃相關行程。

